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蒙圩镇官桥村清泉屯渠道三面光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91-JZJT

采 购 人：桂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50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51
第八章 招标清单及图纸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蒙圩镇官桥村清泉屯渠道三面光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91-JZ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蒙圩镇官桥村清泉屯渠道三面光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6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91-JZJT

项目名称：2025年蒙圩镇官桥村清泉屯渠道三面光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641336.41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641336.41元）；

采购需求：2025年蒙圩镇官桥村清泉屯渠道三面光工程一项，建设内容：设计3条灌溉渠道三面光加固共长1620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所有项目。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6月 13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③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④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⑤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网 上 公 告 媒 体 查 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竞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3380263。

5.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响应 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 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水利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79号

项目联系方式：梁工 0775-3380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项目联系方式：闭工 0775-3363659/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一、工程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年蒙圩镇官桥村清泉屯渠道三面光工程 (2)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91-JZJT (3) 建设地点：桂平市蒙圩镇官桥村。 (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5) 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6)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所有项目； (8)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9)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10)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采用银行预付款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乙方使用上述账户的资金，须事先向甲方申请，提供甲方要求审核的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能使用。 预付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 <u>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65 天，即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内乙方要对工程因质量造成的缺陷等进行修复。如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所存在缺陷进行修复，采购单位将代为修复，所需费用从成交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u>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省级

	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4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的形式，报价应含土方、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磋商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评审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641336.41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 CA 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二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二次报价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加 CA 签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书附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总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近三年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8) 施工方案，至少应包括： ①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8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5:30 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	磋商文件份数为： 电子版一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签章，在封套上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 ”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后果）。
12	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5:30 截标后。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 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 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3	评审小组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14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自磋商单位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在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u>陆仟陆佰壹拾元整（¥6610.00）</u>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16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无
17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19	1.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CA 签章”是指根据我国对 CA 签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CA 签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方式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如下：

①现场送达方式：地点为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②邮寄方式：地址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接收人：闭工，联系电话：0775-3363659/0775-4598668；

③电子邮箱方式：359930860@qq.com。

（5）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已办理有关采购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规范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二次报价格式

（7）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8）招标清单及图纸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磋商价格

15.1.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15.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5.1.4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5.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5.1.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5.1.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1.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1.10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5.1.11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5.1.1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5.1.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5.1.1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5.1.1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5.1.16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15.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CA签章。磋

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 CA 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1.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1 资格审查

21.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1.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2.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第22.2.6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CA签章。

2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4.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4.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4.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 比较与评价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

25.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2.2.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无。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1. 其它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CA 签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7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3363659/0775-459866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00 到 12：00，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7)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竞标施工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磋商人的评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

注：（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3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分	
2. 技术部分 (满分65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3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3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	拟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施工方案（满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8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7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

			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7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3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5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7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7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三档（5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四档（7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7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

			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7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6分）	针对本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符合项目施工的特点，有相关机械设备的管理制度、使用制度以及保养制度等。 一档（1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有组织计划，但不够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施工需求，进退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基本符合施工需要，拟投入的设备有挖掘设备、搅拌设备等。 二档（2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符合施工需求，进退场时间安排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符合施工需要，拟投入的设备有挖掘设备、搅拌设备、土方运输设备等。 三档（4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较齐全，且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适应，进退场时间安排较科学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较科学合理，拟投入的设备有挖掘设备、搅拌设备、土方运输设备、钢筋加工设备等。 四档（6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适应，进退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拟投入的设备有挖掘设备、搅拌设备、土方运输设备、钢筋加工设备、运输设备、测量设备等。

3. 商务信誉分 (满分5分)	1. 业绩分 (2分)	业绩分 (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分。 [以工程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信誉分 (3分)	信誉分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体系缺一不可满分3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CA 签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书（格式）

桂平市水利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文件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90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书递交的磋商书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书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4	工期： _____天（日历天）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总报价（格式）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编制时间：_____

磋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施工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加 CA 签章)。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 CA 签章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1）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估法，2019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桂平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增加：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

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日历日，以具体开工时间算起。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按要求提出顺延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8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人要求或相关规范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 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增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资料中应当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变更数量，并按规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_%时，超过 $\pm$ _%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

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____年__月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times [A - A_n \times (1 \pm _\%)] \times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n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____%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理，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____%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法律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其调整方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采用银行预付款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乙方使用上述账户的资金，须事先向甲方申请，提供甲方要求审核的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相等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90%拨付（扣除3%质保金），其余的10%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经工程结算审核，甲方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且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价款的3%缴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后（指定的账户为：账户名：桂平市水利局，账号：45050175384600000543-00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桂平市广场支行），施工单位可以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如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的，超出合同价的工程造价按《桂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报审手续后，按财政预算评审结果拨付50%的工程进度款，其余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3%，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存回质量保证金给施工单位。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本条增加 17.9 款：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由
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
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
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

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定 代 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八章 招标清单及图纸

(另附)